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24〕1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的决定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辽宁振兴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性示范性强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正义，捍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正气之歌，凝聚起新时代推动辽宁全面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根据《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政府决定：追授兰超、栢龙2名同志“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授予陈丽云、李德峰、刘强、张宝付、李阔林、刘勇、张岩、郭九超、于龙、张建、滕飞、侯超、方守坤、王鹏、张艺小等15名同志“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同时，向17名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或家属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牌以资鼓励。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匡扶正义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

围，让见义勇为英雄“有荣誉、有地位、受尊重、得实惠”，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全力打造辽宁新时代“六地”，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辽沈战役”的实践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名单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名单

- | | |
|-----------|--------------------------|
| 兰超 | 生前系朝阳县中医院职员 |
| 栢龙 | 生前系沈阳市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职员 |
| 陈丽云 | 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镇后石村村民 |
| 李德峰 | 大连市长海县公安局退休干部 |
| 刘 强 | 大连市长海县广鹿岛镇沙尖村南头屯村民 |
| 张宝付 | 抚顺市章党水泥厂退休工人 |
| 李阔林 | 营口大石桥市公安局钢都派出所辅警 |
| 刘 勇 | 营口盖州市东城办事处门屯村村民 |
| 张 岩 | 朝阳市喀左县十二德堡镇司法所及羊角沟镇司法所职员 |
| 郭九超 |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公司工人 |
| 于 龙 | 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职员 |
| 张 建 | 辽河油田能源管理公司盘锦分公司副经理 |
| 滕 飞 | 辽河油田能源管理公司盘锦分公司加气站站长 |
| 侯 超 | 辽河油田能源管理公司盘锦分公司安全员 |
| 方守坤 | 辽河油田能源管理公司盘锦分公司加气站副站长 |
| 王 鹏 | 辽河油田能源管理公司盘锦分公司工人 |
| 张艺小 | 北部战区总医院护士 |

责任编辑：张靖宇